



联合国

ICCD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1)/CST/1  
20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罗马

科委议程项目3

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委)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 秘书处的说明

###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副主席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其工作与拟由科委从事之工作类似的其他机构的工作报告
5. 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
6. 标准和指标
7. 今后编制研究项目和传统知识清单的工作方式和时间安排；确定研究项目的优先次序
8. 编制独立专家名册，必要时建立特设小组
9. 闭会期间的其他工作

## 议程说明

### 导 言

根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第 ICCD/COP(1)/2号文件第 7 段，“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应包括对所涉财务问题的估计。工作安排需得到缔约方会议的批准。”

### 地 点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委)的会议“应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因此，科委第一届会议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期间在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部举行。科委第一届会议会期暂定为 1997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

### 会议出席者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科委会议应是多学科的，向所有缔约方开放。”根据第 22 条第 7 款的规定，预计科委各届会议将按照议事规则草案向观察员开放。

### 文 件

科委将备有附件一所列文件。除通常的分发对象以外，还将在互联网络上的地址(<http://www.unccd.ch>)向秘书处的万维网提供文件。

#### 1. 会议开幕

按照议事规则草案(ICCD/COP(1)/2)第 22 条，科委会议主席将由缔约方会议选出。选举将在缔约方会议 1997 年 9 月 29 日的开幕会议上进行。然后，科委第一届会议将在 9 月 30 日在科委主席主持下开幕。

## 2. 选举副主席

按照“科委职权范围”草案第 6 条，科委将选出自己的副主席，其中一名将兼任报告员。“职权范围”草案第 6 条规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应适当考虑到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和受影响的缔约国，特别是非洲缔约国的充分代表权。副主席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科委将备有本临时议程(ICCD/COP(1)/CST/1)以供通过。本临时议程是在考虑到委员们在第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后来根据委员会第 10/11 号决定所提供资料的情况下编写的。附件二载有意向性工作安排。

### 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通过的关于科学和技术领域下列事项的建议将提交缔约方会议以供在 1997 年 10 月 3 日的全体会议上审议和通过：关于科委职权范围的第 9/10 号决定、设立和保持独立专家名册的程序和成立特设小组的程序。

### 新的建议

科委工作安排中规定了在科委 199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进行的工作讨论之后应起草的必要报告，包括由对现有网络的调查和评估情况的讨论产生的报告。在 1997 年 10 月 3 日的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上还可以讨论任何新的建议。

## 4. 其工作与拟由科委从事之工作类似的其他机构的工作报告

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作出的第 10/8 号决定，秘书处修订了关于其工作与拟由科委从事之工作类似的其他机构的确定有关的工作(第 ICCD/COP(1)/CST/4 号文件)。科委不妨考虑如何结合将根据议程项目 5 授权进行的对现有网络的调查和评估利用这一工作。

## 5. 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

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作出的第 10/10 号决定，秘书处为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以及愿意成为按照《公约》第 25 条协助执行《公约》的网络组成部分的各种机构征求了建议。按照该项决定的要求，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以第 ICCD/COP(1)/CST/3 号文件和第 ICCD/COP(1)/CST/3/Add.1 号文件散发有关建议的执行概要。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 10/10 号决定中建议科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将要进行的工作范围草案，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当建议以供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建议科委在适当考虑到有关建议的基础上提出最适合的承包者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考虑和批准。

科委还不妨考虑如何进行它可能作出的与以委托进行有关调查和评估工作有关的任何决定的后续行动，例如，成立一个专家小组(可采取由缔约方会议任命的特设工作组的形式)以审查调查评估报告草稿，并在最后完成之前提出意见以供下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 6. 标准和指标

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作出的第 10/9 号决定，秘书处继续进行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预先确定的标准和指标的不限名额协商工作。这一工作的初步报告载于第 ICCD/COP(1)/CST/3 号文件。将公布一个考虑到其他工作的补充报告(第 ICCD/COP(1)/CST/3/Add.1 号文件)。

科委不妨考虑如何继续进行关于标准和指标的工作，并结合这项工作考虑是否有必要向缔约方建议设立一个关于这一专题的特设小组。

## 7. 今后编制研究项目和传统知识清单的工作方式和时间安排；确定研究项目的优先次序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会议上作出的第 10/7 号决定中请委员们向秘书处提出关于今后(a) 研究项目、传统和地方技术、知识、专门知识和做法以及(b) 研究项目优先次序清单编写工作的方式的建议。它还请秘书处提交一个关于本专题的

扩大报告，包括方式和时间安排，以供科委第一届会议审议。报告载于 ICCD/COP(1)/CST/5 号文件。

**8. 编制独立专家名册，必要时建立特设小组**

根据《公约》第 24 段第 2 款的规定，缔约方会议应设立和保持一个具有有关领域专门知识和经验的独立专家名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 10/11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编写 1997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提名清单并将清单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设立名册(ICCD/COP(1)/6)。科委不妨对上述清单进行审查、并在考虑到名册的组成和缔约方会议可能给秘书处的任何有关指示的基础上就名册的适当格式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根据《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的规定，缔约方会议在需要时可任命特设工作组以通过科委向它提供关于和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之现状的具体问题的资料和咨询。科委可考虑建议缔约方会议设立可能需要的任何特设小组。

**9. 闭会期间的其他工作**

科委可考虑就在闭会期间是否和如何进行科技领域的其他工作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附 件 一

### 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写的文件清单

ICCD/COP(1)/CST/1	通过科委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ICCD/COP(1)/CST/2	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
ICCD/COP(1)/CST/2/Add.1	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的补充报告
ICCD/COP(1)/CST/3	关于标准和指标工作的报告
ICCD/COP(1)/CST/3/Add.1	关于标准和指标工作的补充报告
ICCD/COP(1)/CST/4	其工作与拟由科委从事之工作类似的其他机构的工作报告
ICCD/COP(1)/CST/5	关于今后研究项目和传统知识清单的工作方式和时间安排的报告；确定研究项目的优先次序

## 附 件 二

1997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下午 2 时
科委	工作安排 (文件： ICCD/COP(1)/CST/1)	- 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 (文件： ICCD/COP(1)/CST/2； 和 CST/2/Add.1)
	- 审议其余项目	- 其工作与拟由科委从事之工作类似 的其他机构
	- 研究项目和传统知识清单 (文件： ICCD/COP(1)/CST/5)	(文件： ICCD/COP(1)/CST/4)
	- 研究项目优先次序 (文件： ICCD/COP(1)/CST/5)	
	- 标准和指标 (文件： ICCD/COP(1)/CST/3； 和 CST/3/Add.1)	
199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下午 2 时
科委	- 科委工作计划	科委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
	- 设立专家名册和根据需要设立特设 小组 (文件： ICCD/COP(1)/6)	

-- -- -- -- --